

##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就本次公司新增与关联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00万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充分；
- 2、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 3、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梁金华先生、盛宝军先生因同时担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需回避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郑飞先生、张卫华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郑飞、张卫华

2018年6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